

股 本

本公司的股本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u>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已發行股份(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的股份發行已根據本文件所述方式作出。其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所有已發行股本至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股份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股 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總額8,999,9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之金額)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按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營業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當時的已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任何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99,990,000股(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為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股 本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 本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